

2017年5月19日

強制全面要約

就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產品說明	交易性質	期權所涉及的證券數目	行使期限—由	行使期限—至	行使價	已支付／已收取的期權金額	交易後數額（包括與其訂有協議或達成諒解的任何人士的證券）
黃珮華	2017年5月15日	普通股	股票期權	行使期權／在交易所買賣的期權合約	400,000	2017年1月26日	2019年1月25日	\$1.6500	\$660,000.0000	198,000

完

註：

黃珮華是與受要約公司有關連的第(3)類別聯繫人。

交易是為本身帳戶進行的。

此修訂表格取代原來 2017 年 5 月 16 日之披露表格。